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3號

原告 恩森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敏榛
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被告 昇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誠

訴訟代理人 林重宏律師

羊振邦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陳鴻翔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0街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子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